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沈卫办发〔2020〕9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辽卫办发〔2020〕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2020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以下简称全市计划,可从市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五)2019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六)巩固落实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长效机制,对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组织完成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全市计划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二)各地应当对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的合并工作,过期未关闭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县(区)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

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各地执法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底档信息更新完善情况将被纳入 2020 年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政府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三)各地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并做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经费统筹安排使用。

(四)各地要根据我市确定的监督检查内容进一步明晰检查要点,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

三、规范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根据计划制订随机抽取规则、方式,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相应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在任务抽取完成后将抽查任务清单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到省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省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将接收到的抽查任务清单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到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接收到任务清单后应及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各地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各地

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各地抽检任务中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检测任务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市卫生监督机构于2020年6月23日前,将本地区抽取的全部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样品统一送省疾控中心进行检测,相关产品采样数量要求详见附件5。采样单位收到检测报告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工作。

各地抽查任务中涉及的除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以外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四、注重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要做好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全市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上级监督机构对随机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属地监督机构,属地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整改落实。

(二)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

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针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大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除完成计划外,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探索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及时公开和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建立网站的,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按照计划的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

时上报相关信息(附件1-4),特别是要按时保质完成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餐饮具消毒、消毒产品等的抽样检验及结果上报工作。各地应于2020年6月20日、10月21日前,分别将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和数据报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三)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分别于2020年6月27日前和10月28日前向我委提交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是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重要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合理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参加检查。

(二)创新培训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各地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完善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可充分利用视频课程等新媒体网络培训技术,丰富培训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与提高执法水平相关的法律知识、执法程序、执法技能等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三)履行法定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各地在行政执法中,要

全面推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透明、公正、合法、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规定,对违法事实要认定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要规范,做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四) 加大曝光力度,增强警示作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卫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增强管理相对人依法执业的自觉意识。

(五) 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各地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主动向管理相对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从源头阻断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进行告诫和引导,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让其自觉认识改正违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要文明执法、人性执法,以教育为主、强制为辅。为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出努力。

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对各地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联系人:郭丛伟、夏晓明、姜海涛、毕晓东

电话:23412721、23836827

邮箱:wsjdc204@sina.com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联系人:高放、姚志强

电话:82702977

邮箱:31603032@163.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联系人:龚晓蕾

电话:2289059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张欣

电话:86861718

邮箱:16377207@qq.com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23349153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0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0年医疗卫生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0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采样要求一览表

6. 沈阳市中小学卫生综合评价实施指南(试行)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公共卫生全市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对 2014 年以来未进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按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 - 2012,参照《沈阳市中小学卫生综合评价实施指南(试行)》执行。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区、县(市)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各区、县(市)要将辖区内全部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的游泳场所)纳入抽查清单,监督检查及检测覆盖率达到100%。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除游泳场所外,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游泳场所抽检汇总表以实际监督检查及检测数据为准,游泳场馆报表格式与信息平台汇总表格式相一致,并上报到指定邮箱。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上报数据信息,将作为评估各区、县(市)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依据。

(二)各区、县(市)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区、县(市)要在2020年7月1日前和8月1日前,分别完成50%以上和80%以上游泳场所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并将检测报告原件邮寄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跟进此项工作)、50%以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

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公共卫生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同时将检测报告原件邮寄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并及时在当地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生活饮用水全年抽查工作要求将总结、汇总表、饮水卫生现状分析报告及供水单位本底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卫生监督中心饮用水卫生监督科,现状分析报告应包含存在问题、供水安全隐患等内容。在2020年8月21日前,各地全面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农村设计日供水100吨及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建档立卡工作。

(四)各区、县(市)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姜海涛、毕晓东

联系电话:23836827

电子邮箱:wsjdc204@sina.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孟娥

联系电话:86278576

电子邮箱:sywsjdcs@163.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刘春峰

联系电话:86278562

电子邮箱:syswsjdcs@sina.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学校卫生监督科 王光宇

联系电话:86278578

电子邮箱:sywsjd - wgy@ 163. 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产品卫生监督科 田原驰

联系电话:86278558

电子邮箱:sywsjdsdp@ 163. com

- 附表:1. 2020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0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0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0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0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0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7.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乡镇情况汇总表
 8.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9. 2020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 2020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1. 2020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2020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按照任务清单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c)、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具体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指标：窗地面积比、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教室人均面积，至少抽取 6 间教室，一个项目不合格判定为学校该项项目不合格。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中小学校	2014 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d) 的全部学校	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	---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2020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清单以外的亦进行全覆盖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按照任务清单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按照任务清单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按照任务清单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按照任务清单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c)
集中空调	按照任务清单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2.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b)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e)

a. 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b.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c.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d.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e.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0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a)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e) 6. 水质自检情况 ^(e)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c)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数的 30% ^(d)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d)	1. 供水水人员持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e)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 不纳入双随机抽查。

d. 检查名单见补充抽查名单。

e.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2020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输配水设备	按国家双随机任务清单检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水处理材料	辖区内全部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化学处理剂	辖区内全部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1 个实体经营单位 ^(b)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辖区内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全部网店,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全部在华责任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辖区内抽查 1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检查名单见补充抽查名单。

附表 5

2020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全部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
出厂餐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厂餐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a) ,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2020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辖区中小学校总数	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学校数	2014 年以来已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中小学校数 ^(a)	综合评价结果 ^(b)			
			评价学校数	优秀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不合格学校数

a. 指 2014 年以来本辖区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总数，开展过多次评价的学校不重复计入。

b. 指 2020 年度对未开展过评价的学校首次开展的综合评价，2014-2019 年已开展过的不再计入。

附表 7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乡镇情况汇总表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a)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b)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持证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 a. 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 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检测单位	合格单位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 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 9

2020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2020 年涉水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c)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2020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 单位数	生产管理合规单位数						出厂餐具检测情况		依法调 查处理 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用水 ^(a)	使用洗 涤剂、消 毒剂 ^(b)	消毒餐 饮具逐 批检验	餐具 随附消 毒合格 证明	出厂检 验记录 ^(c)	出厂检 验记录 保存	餐具包 装标注相 关内容 ^(d)	检测餐 饮 具套数			

a. 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 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 指消毒后的餐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10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30%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30%的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

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禁用物质、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禁用物质、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3.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4. 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抽检含碘消毒液；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抽查抗抑菌制剂；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抽检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详见附表）。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检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

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全省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要与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存在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二）各地要于10月20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含纸质及电子版）及附表5报送我委综合监督处，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负责汇总起草全市总结，于11月10日前报我委综合监督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姜海涛

联系电话：024-23836827

电子邮箱：wsjdc204@sina.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医疗监督二科 刘显辉

联系电话：024-86278553

电子邮箱：sjdjcrb@163.com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产品科 金松

联系电话：86278558

电子邮箱: sywsjdscp@163.com

- 附表: 1. 2020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0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 2020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0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5. 2020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2020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区（县、市） _____ 本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数 _____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数 _____

监督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预防接种单位数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或备案	工作人员经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和考核	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	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企业的证明文件	预防接种各项内容合格数	疫情报告合格机构数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累计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1 续 1

2020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消毒隔离合格机构数					疫情控制合格机构数							
		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	消毒隔离各项内容合格数	建立项检、分诊制度	按规定为传染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设置传染病病人隔离室、设置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	疫情控制各项内容合格数
疾控机构	省级						-	-	-	-	-	-	-	-
	市级						-	-	-	-	-	-	-	-
	县级						-	-	-	-	-	-	-	-
	累计						-	-	-	-	-	-	-	-
	三级													
	二级													
	一级													
	口腔诊所						-	-	-	-	-	-	-	-
	其他													
	累计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总计													

附表 2

2020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区（县、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发现违法行 为机构数	案件数	行政 处分 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0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3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碘消毒液)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企业标准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抽查企业
30%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30%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有效成分为非单纯化学成分的有效成分)、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或抑菌试验(稳定性及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附表 4

2020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产品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原材料卫生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and 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类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全部类别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5

★ 2020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产品类别	企业检查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辖区生产 企业数	检查生产 企业数	不合格 数	产品抽检 产品数	不合格 数	责令 改正 (家)	案件数 (件)	警告 (家)	罚款 单位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涉案 金额 (万元)	公示 不合格 企业数	公示 不合格 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其中抗(抑) 菌剂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0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医疗机构监督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一）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二）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三、放射诊疗机构监督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重点检查放射诊疗机构新增放射诊疗设备数量是否与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行政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致；是否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提供评价、检测技术服务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放射工作人员是否全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全部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并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培训档案。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重点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存在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情况；是否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并将本单位注册为主要执业机构的执业医师。是否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是否按要求报送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卡，上报数量是否与实际检查人数一致。

五、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开展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

六、结果报送要求

各地要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报送抽查结果，工作信息可随时报送。放射诊疗机构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查汇总表(附表6、附表7)随半年、全年工作总结书面报送我委职业健康处，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其他医疗卫生全市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以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可不报送书面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郭丛伟、夏晓明

电话：024-23412721（兼传真）

邮箱：wsjdc204@sina.com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高放、姚志强

电话：82702977

邮箱：31603032@163.com

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医疗监督一科 苏新

联系电话：86278571

邮箱：344573605@qq.com

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计划生育监督科 张爽

联系电话：86278575

邮箱：jhsyjdk@163.com

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中医监督科 陈大伟

联系电话：86278563

邮箱：syswsjdszyjdk@163.com

- 附表：
1. 2020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0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0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0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0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0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8. 2020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

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9. 2020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
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0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	卫生院	5%		
4	村卫生室（所）			
5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3

2020 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100%	<p>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p> <p>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p> <p>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p>	<p>1.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p> <p>2. 除完成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外，阜新和辽阳市灯塔市要对辖区内全部单采血浆站开展监督检查。</p>
2	特殊血站	100%		
3	单采血浆站	100%		

附表 4

2020 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储存运输	其他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一般血站			未按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或注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对献血者、浆进行身份核实、健康体检单位数	未按检测要求新浆和间隔 180 天的浆单位数	超量、频繁采集(浆)的单位数	采集顶替者、健康体检不合格者(血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本单位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单位数	对检测不合格或报废的血液,未按规定处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单位数	非法采集、供应、血浆倒液、血浆单位数		
特殊血站							-										
单采血浆站																	
合计																	

附表 5

2020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13. 其他重点检查内容。	
2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各 20%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 其他重点检查内容。	
3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100%	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附表 7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 单位 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出具的 报告书、 诊断书不 符合要求 单位数	技术人 员不能工 作要求 单位数	仪器设 备场所不 能满足工 作要求 单位数	出具 虚假证 明文件	质控 程序不 符合要求 单位数	档案 管理不 符合要求 单位数	管理 制度不 符合要求 单位数	劳动保 护不符 合要求 单位数	职业健康 检查结 果、疑 似职业 病的告 知、通 知、报 告不符 合要求 单位数	其他 重点 检查 内容不 符合要 求单位 数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款 金额 (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 构				—								—				
放射技术服务 机构							—		—							
合计																

2020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院	100%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p> <p>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检查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100%		
3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100%		

2020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检查内容

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和符合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进行项目信息网络报告，是否按照上报的工作计划开展现场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检查对象为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过程中，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监督执法人员由当地监督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派，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二) 各地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15 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汇总表(附表 2)随半年、全年工作总结书面报送我委职业健康处，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高放、姚志强

电话：82702977

邮箱：31603032@163.com

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医疗监督一科 苏新

联系电话：86278571

邮箱：344573605@qq.com

- 附表：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丙级)	100%	<p>1. 资质证书</p> <p>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p> <p>2. 是否有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情形。</p>
		<p>2. 资质条件</p> <p>1.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是否未按照规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证书遗失未按照规定申请补发。</p>
		<p>3.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p> <p>1. 是否超出资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p> <p>2.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检测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p>
		<p>4.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p> <p>1.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p> <p>2. 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出具技术报告；</p> <p>3.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p>
		<p>5.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p> <p>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p> <p>2.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p>
		<p>6. 质量管理</p> <p>1. 是否如实规范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p> <p>2. 是否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和原始信息记录；</p> <p>3. 是否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p> <p>4. 是否规范建立和管理技术服务档案。</p>
		<p>7. 其他重点检查内容</p> <p>1. 是否按要求进行项目信息网络报告；</p> <p>2. 是否按照上报的工作计划开展现场检测；</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档案管理情况。</p>

附件 5

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采样要求一览表

一、涉水产品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所需样品数量	规格
1	管材	60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16mm
		40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20mm
		24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25mm
		16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32mm
		12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40mm
		8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50mm
		4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63mm
		4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75mm
		4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90mm
	4 根	用同种材质物品将管材一头封死, 长度 1m, 内径 110mm	
2	管件	100 个	内径 20mm
3	水箱板块	10 块	5cm×10cm
4	滤料	2 份	500g
5	化学处理剂	2 份	500g (固体) 或 500mL (液体)
6	净水器	6 台	
7	除铁、锰水质处理器	具体用水量与中心沟通后送检	

二、消毒产品抽检数量及规格要求

(一) 消毒剂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液体(ml)	固体(g)
1	有效成份含量测定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4 个包装)
2	杀菌、抑菌试验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3	稳定性试验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4	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二) 消毒器械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

大型消毒器械 1 件，中、小型消毒器械 3 件。

注：特殊情况由检验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样品数量。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送样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和加贴封条的样品，于 2020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的送样工作。

(三) 抗（抑）菌制剂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液体	凝胶	喷雾	固体
1	有效成份含量测定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2	杀菌、抑菌试验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6 个包装)
3	稳定性试验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100-500 (同一批号 2 个包装)

(四) 卫生用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

序号	检测项目	g
1	微生物指标检验	同一批号 12 个独立包装

- 注：1. 本表根据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及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检验规定（2003年版）制定；
2.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检测部门
联系电话：23394806、23349153
3. 若有其他大型水质处理器或特殊情况由检验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样品数量。
4. 市级卫生监督机构送样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和加贴封条的样品，于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的送样工作。

附件 6

沈阳市中小学卫生综合评价实施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做好 2016 年国家、省、市重点工作计划、方案中“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内容，指导好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落实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学校卫生状况，依据学校卫生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内容在《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评分表内容基础上进行逐条解释，进一步细化评分判定标准。

第一部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表 A.1 学校卫生管理评价记分表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10 分)

(一)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2 分)

1、包括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应分别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此项不得分；

2、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可以体现在以正式文件管理组织和预案领导小组、应急处理预案中。

(二)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2 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组长必须是校长，包含学校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非正式文件不得分，相关部

门不全酌情扣分。

(三) 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2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预案内容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不符合酌情扣分。

(四)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1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制度内容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并有可操作性,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五) 有专职或兼职报告人(1分)

1、与学校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等部门应指定疫情报告人员,有岗位责任制确定岗位职责,疫情报告人的设置应优先考虑专职或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未设置或无正式岗位责任制确定不得分,未优先选择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分;

2、学校涉及食品、生活饮用水等部门应指定专(兼)职报告人员有岗位责任制确定岗位职责;未设置或无正式岗位责任制确定不得分。

(六)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1分)

有宣传计划,留存上述宣传资料,包括现场资料、影像资料等,无宣传计划或不相关资料留存不得分。

(七)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演练(1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应包括传染病、食品、生活饮用水内容,有演练方案、有演练分析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无演练方案和

相关影像资料不得分。

(八) 因校方责任发生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评价结果公示后发生的未到下一年发生上述事件计入下一年评价结果,发生直接确定为卫生不合格学校。

二、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 (15 分)

(一) 有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 (2 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可以体现在预案和报告制度中,非正式文件不得分。

(二) 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 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制度内容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并有可操作性,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三)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2 分)

有岗位责任制确定岗位职责,疫情报告人的设置应优先考虑专职或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未设置或无正式岗位责任制确定不得分,未优先选择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分。

(四) 有晨检制度 (2 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制度内容符合《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抽取部分班级查阅相关晨检记录,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五) 有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1

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制度内容符合《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根据学校传染病登记记录抽查患病学生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等情况,复课证明要求有医疗机构出具的治愈证明(诊断书、病志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六)有新生入学接种卡、证查验制度(1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此评分项目只适用于小学,抽查部分班级预防接种查验情况,发现漏种未及时通知家长和计划免疫接种结构补种的不得分。

(七)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活动(1分)

有宣传计划,留存宣传资料,包括现场资料、影像资料等,无宣传计划或不相关资料留存不得分。

(八)寄宿制或600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以下非寄宿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分)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学院校毕业或已获得医士(护士)以上职称,以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为主要职责,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卫生保健工作人员;保健教师是指非医学院校毕业的教师,因工作需要,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而从事专职或兼职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人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上述概念进行判定给分。

(九) 寄宿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2分)

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按照上述概念结合学校日常情况进行判定给分。

(十) 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

在评价结果公示后发生的未到下一年发生上述事件计入下一年评价结果,发生直接确定为卫生不合格学校。

三、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10分)

(一)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1分)

学习生健康体检档案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三、健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的规定,不符合不得分。

(二) 建立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1分)

有学生体检异常记录,并有相应的健康指导建议,无记录、无健康指导建议不得分。

(三) 建立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制度(1分)

以学校层面正式文件形式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家长反馈制度应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三、健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的规定,不符合不得分。

(四) 制定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

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计划、措施要求以学校正式文件体现,非正式文件不得分。

(五) 开展预防近视专题宣传活动(1分)

近视眼专题宣传纳入全年宣传计划,留存宣传资料,包括现场资料、影像资料等,未纳入宣传计划或不相关资料留存不得分。

(六) 每年实施1次学生健康体检(2分)

每年的健康体检应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规定,应有健康综合评价和健康指导建议,分析不符合不得分。

(七)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1分)

开设健康教育课内容包含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检查学校教学计划或讲义包含上述内容,无不得分;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和宣传纳入全年宣传计划,留存宣传资料,包括现场资料、影像资料等,未纳入宣传计划或不相关资料留存不得分。

(八) 校医院、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学校设卫生所、卫生室或医务室,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分,应设立卫生室未设立的按“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项倒数第二条评分。

四、学校食品安全管理(20分)

此项不作为卫生监督综合评价项,所占分数为合理缺项。

五、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10分)

(一)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4年,过期视为无证,(市政公共用水除外)无证供水此项不得分。

(二)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定期(每年1次)清洗、消毒(1分)

蓄水设施包括自建集中式供水贮水池,应选定有资质的单位(工商执照)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单位要有清洗消毒规程(索要),工作人员有效健康体检证明,使用的消毒药剂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在有效期内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许可批件,清洗单位出具的清洗消毒证明,清洗消毒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1分)

分散式供水是指分散居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建议设施的供水方式。其他供水方式此项合理缺项。水源取水口应在地势较高处防止雨水倒灌,应远离生活居住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应做到密闭严实防止蚊虫进入滋生,与地面足够的防护距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消毒药剂或消毒设施进行消毒。不符合上述要求此行不得分。

(四) 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2分)

制度上墙,自建集中式供水包括:供水设施巡查制度,水质消毒管、净化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剂余量检测制度、贮水池(水箱)清洗消毒制度等;二次供水包括:供水设施巡查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剂余量检测制度、贮水池(水箱)清洗消毒制度等。分散式供水参照自建集中式供水给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五) 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2分)

学校应索取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包括水箱、水管、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等供水设施,取得相应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产品与批件必须相符。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六) 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 (2分)

应有学校正式文件确定体现岗位职责,供水人员参加卫生监督部门组织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七) 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1分)

按照《二次供水贮水设施卫生规范》DB、21/T1727 - 2009 的规定,每半年至少一次,不符合不得分。

(八) 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1分)

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和培训,过期视为无证,不符合不得分。

(九) 供应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

自建集中式供水检测项目不少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常规项目(放射和特殊消毒方法产生含量指标除外),二次供水检测项目不少于《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501-1997规定的项目,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限值规定,检测项目不全或一项指标超过限制此项不得分。

(十)因校方责任发生校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

评价在上半学期开展,在评价结果公示后发生的未到下一年发生上述事件计入下一年评价结果。

六、教室环境管理(15分)下列评分解析为每间教室得分,根据抽查教室数量计算平均分得出学校得分。

(一)课桌椅(3分)

1、每间教室内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2分)

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只有一种型号课桌椅此项不得分;使用可调节课桌椅的学校,为根据学生身高进行调节的此项不得分。

2、每人1席(1分)

发现非每人一席不得分。

(二)黑板(3分)

1、无破损(1分)

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在黑板破损情况,此项不得分。

2、无眩光(2分)

黑板眩光指反射眩光,是由视野中的反射引起的眩光,特别是在靠近视线方向看见反射像所产生的眩光。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在黑板有眩光情况,此项不得分。

(三)教室采光(2分)

1、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1分)

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2、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1分)

教室采用单侧采光时,光线应自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南外廊北教室时,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四)教室照明(4分)

1、灯管垂直黑板(2分)

灯管排列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2、控照式灯具,不宜用裸灯(2分)

为了减少照明光源引起的直接眩光,教室不宜采用落灯照明。抽查6间教室,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五)微小气候: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2分)

教室的建筑设计采用自然换气方式,应设气窗、通风道等;气

窗的开口面积不得少于教室面积 $1/50 - 1/60$, 应设于窗上的 $1/3$ 处, 便于开启; 严寒、寒冷地区应设通风道。通风道不应少于 2 个, 断面尺寸不应低于 $130\text{mm} \times 260\text{mm}$ 。室内开口于墙上方或顶棚下, 应装有可开闭的活门。抽查 6 间教室, 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 此项不得分。

(六) 噪声: 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环境干扰(1 分)

一班教室噪声(A 声级 dB) 小于 50, 抽查 6 间教室, 发现一间教室存不符合, 此项不得分。。

(七) 监测报告有效 *

中小学健康管理等机构出具教室监测报告, 没有此项不得分。

(八)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 次以上/2 年)(1 分)

达不到 1 次以上/2 年监测频率的, 不得分。

七、生活环境卫生管理(9 分)

(一) 厕所(3 分)

1、教学楼每层设厕所, 室内厕所有洗手设备(2 分)

女生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 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 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厕所内宜设单排蹲位, 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上, 并与其有隔断; 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 不超过 18 厘米。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每 40 - 45 人设 1 个洗手盆或 0.60 米长洗槽。抽查发现一个厕所不符合上述要求, 此项不得分。

2、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 *

此项不符合,直接判定为卫生不合格学校。

3、无蝇、蛆(1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二)学生宿舍(6分)

非寄宿制学校此项合理缺项

1、男、女生宿舍分区或分单元布置(1分)

学生宿舍应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2、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1分)

发现上述情况,此项不得分。

3、保证学生一人一床*

保证学生一人一床,学生使用的床铺应牢固结实,高架床和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防跌落板(或杆)的高度不应低于0.25m,宽度不应小于1.00m,长度不应小于床体2/3,发现寄宿制学校不符合上述要求,学生宿舍(6分)全部扣掉。

4、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1分)

学生宿舍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取暖设施,抽查发现一间宿舍不符合上述条件,此项不得分。

5、宿舍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1分)

学生宿舍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厕所应按女生每12人设一个大便器,男生每20人设一个大便器和小便器,应设洗手盆、污水

池和地漏,有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每8人应设置一个大便器,宜采用蹲式;盥洗室应配备洗手盆或盥洗水龙头,配置数量宜达到不足5人设一个,超过5人10人或不足10人增设一个,抽查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此项不得分。

6、有卫生管理制度(1分)

学生宿舍应有专人管理,有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学生宿舍应达到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及垃圾;定期进行室内空气及卧具等用具消毒,并做好记录,发现学校宿舍不符合上述情况,此项不得分。

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11分)

(一)、公共浴池(4分)

1、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许可在有效期内,每两年复核一次,并进行公示,不符合上述条件,公共浴池(4分)不得分,学校无浴池合理缺项,宿舍内设淋浴室不算评分项。

2、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1分)

每年健康体检一次,超期无效,不得分。

3、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1分)

水质是指有浴池的水质,无浴池合理缺项,每年一次,具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不符合不得分。

4、有浴室卫生消毒制度(1分)

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一)证照管理制度;(二)从业人员健康

检查、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个人卫生制度；(三)公共用品用具购买、验收、储存及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四)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六)健康危害事故与传染病报告制度；(七)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应急预案与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八)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岗位的墙上。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5、监测报告有效(1分)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的规定,不符合不得分。

6、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1分)

少于1次/年不得分。

(二)游泳馆(3分)

1、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许可在有效期内,每两年复核一次,并进行公示,不符合上述条件,游泳馆(3分)不得分,学校无游泳馆合理缺项。

2、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1分)

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制度、水质循环净化消毒制度、各类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个人卫生制度、卫生检查奖惩考核管理制度、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报告制度等,依照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规定确定,其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分别置于卫生档案和相应岗位各一份。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岗位的墙上。不符

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3、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应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异味
(1分)

应每日清扫、消毒,保证无异味,卫生间应保持便池内无积粪,出现积粪、尿垢和异味三种情况之一,即判定为不合格。卫生间应通风良好,能够自然通风,无自然通风的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且能正常使用的。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4、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1分)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的规定,少于1次/年不得分。

(三)体育馆(2分)

1、馆内环境清洁卫生、禁止吸烟(1分)

应达到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及垃圾,明显的禁烟标识,不符合不得分。

2、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1分)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符合《体育馆卫生标准》GB9668-1996的规定,少于1次/年不得分。

(四)图书馆(2分)中小学校借阅室、阅览室不算此评分项

1、馆内采用湿式清扫,保持馆内整洁,禁止吸烟(1分)

配备湿式清扫相应工具,应达到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及垃圾,明显的禁烟标识,不符合不得分。

2、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1分)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8 - 1996 的规定,少于 1 次/年不得分。

第二部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表 A.2 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

一、学校食品安全监测 (食饮具消毒)(10 分)

此项不作为卫生监督综合评价项,所占分数为合理缺项。

二、生活饮用水监测(10 分)

(一)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余量、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及当地根据水源水质实际情况增加的其他项目(8 分)

学校供水方式为市政集中公共用水,每学期检测 1 次上述水质检测项目;供水方式为自建集中式供水检测项目为不少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006 常规项目(放射和特殊消毒方法产生含量指标除外),检测频次为每学期 1 次;供水方式为二次供水检测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501 - 1997 7.1 水质指标规定的必须项目、选测项目和增测项目,选测项目除紫外线强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外,其余项目必须全部检测,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水质检测应当由学校自身检测,卫生监督机构水质抽检也作为评价依据。

(二)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2 分)

每学期至少一次,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三、教室环境卫生监测(60分)下列评分解析为每间教室得分,根据抽查教室数量计算平均分得出学校得分。

(一)人均面积(10分)

1、小学 $\geq 1.36\text{ m}^2$; $1.15\text{ m}^2 \sim 1.36\text{ m}^2$; $< 1.15\text{ m}^2$

评分标准: $\geq 1.36\text{ m}^2$ 得满分; $1.15\text{ m}^2 \sim 1.36\text{ m}^2$ 得5分; $< 1.15\text{ m}^2$ 不得分。测量方法使用激光测距仪,按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4.2.3.3教室人均面积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

2、中学 $\geq 1.39\text{ m}^2$; $1.22\text{ m}^2 \sim 1.39\text{ m}^2$; $< 1.22\text{ m}^2$

评分标准: $\geq 1.39\text{ m}^2$ 得满分; $1.22\text{ m}^2 \sim 1.39\text{ m}^2$ 得5分; $< 1.22\text{ m}^2$ 不得分。测量方法使用激光测距仪,按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4.2.3.3教室人均面积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

(二)课桌椅分配符合率(10分)

$\geq 80\%$ 、 $79\% \sim 40\%$ 、 $< 40\%$

评分标准: $\geq 80\%$,得满分; $79\% \sim 40\%$,得5分; $< 40\%$ 不得分。使用课桌椅测量尺,按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4.2.3.4课桌椅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

(三)黑板(10分)

1、尺寸 $\geq 1\text{ m} \times 3.6\text{ m}$ (小学) $\geq 1\text{ m} \times 4.0\text{ m}$ (中学)(5分)

弧形黑板的长度按照玄长测量。

2、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 $0.8\text{ m} \sim 0.9\text{ m}$ (小学) $1.0\text{ m} \sim 1.1\text{ m}$ (中学)(3分)

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3、反射比 0.15—0.2(2分)

≥0.2 不得分。

上述三项测量方法依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5 黑板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项目3、反射比参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6 教室采光 4.2.3.6.4 评价方法后墙反射比测量方法进行测量。

(四)教室采光(10分)

1、采光系数≥2.0% (4分)

评分标准: < 2.0% ,不得分。依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6 教室采光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2、窗地面积比≥1:5 (4分)

评分标准: < 1:5 不得分。依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6 教室采光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3、后(侧)墙壁反射比 0.7—0.8 (2分)

评分标准: < 0.7 不得分。依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6 教室采光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五)教室照明(10分)

1、课桌面照度≥300 lx、课桌面照度 200 lx—300 lx、课桌面照度 < 200 lx(5分)

评分标准: ≥300 lx 得满分; 200 lx—300 lx 得3分; < 200 lx 不得分。依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 - 2012 4.2.3.7 教室采光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测量高度与课桌面平齐,将教室分成2

×2m 正方形网格,在教室被分成的网格中心点测量照度值,各网格中心点照度取平均值即为照度课桌面照度。

2、灯桌间距 ≥ 1.7 m (2分)

评分标准: < 1.7 m 不得分。使用激光测距仪测量。

3、黑板面照度 ≥ 500 lx(3分)

评分标准: < 500 lx ,不得分。将黑板分成 0.5×0.5 m 若干网格,在黑板被分成的网格中心点测量照度值,各网格中心点照度取平均值即为照度课桌面照度。

(六)微小气候(4分)

1、二氧化碳 $\leq 0.15\%$ (2分)

评分标准: $> 0.15\%$,不得分;使用现场快速检测仪器依照《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进行测定,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布点:教室面积不足 50m^2 的设置一个测点, $50\text{m}^2 - 200\text{m}^2$ 的设置2个测点;室内1个测点的设置在中央,2个采样点的设置在室内对称点上;测点距离地面高度 $1\text{m} - 1.5\text{m}$,距离墙壁不小于 0.5m ;测点应避开通风口、通风道等。2个测点测量值平均数即为该教室二氧化碳测量值。

2、室温 16°C 以上(室温冬季采暖地区)(2分)

评分标准: $< 16^\circ\text{C}$,不得分。测量时间为冬季采暖期,测量方法为:宜采用干湿球温度计,温度计感温部分挂在教室中部距地面 1m 处,温度计感温部分与人体的距离不宜小于 0.5m ,并应避开直射阳光及其他热辐射源。从放置开始5分钟后进行读数,测量者

眼与水银顶点凹面底部在同一水平线。

(七) 噪声(4分)

1、外环境对普通教室产生的噪声 ≤ 50 dB(2分)

评分标准： > 50 dB,不得分。使用普通声级计把测点选在教室中央一点,在学生全部在教室入座,限制活动或者在空教室开窗条件下测定的数值。设置仪器计权方式为A声级,每5秒进行一次读数,读取若干数值取平均数。

2、两排教室相对长边距 ≥ 25 m(2分)

评分标准： < 25 m,不得分。使用激光测距仪进行测量,发现有不符合此要求,此项不得分。

(八) 监测频率为每2年1次(2)(2分)

评分标准:一项未测,不得分。学校应对上述教室环境卫生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取得检测报告。

四、生活环境卫生监测(8分)

(一) 厕所(4分)

1、每蹲位 ≤ 40 人(男生)(1分);每蹲位 ≤ 13 人,(女生)(1分)

评分标准:男生, > 40 人,不得分;女生, > 13 人,不得分。厕所蹲位是指教学楼厕所,计算每层男女生和厕所蹲位比例,发现任何不符合上述比例的情况,即判定此项不得分。

2、0.6 m长小便槽 ≤ 20 人(或20人设1个小便斗)(1分)

评分标准： > 20 人,不得分。计算每层男生和厕所小便槽、小

便斗；发现任何不符合上述比例的情况，即判定此项不得分。

3、小学厕所蹲位宽度 ≤ 18 cm(1分)

评分标准： > 18 cm，不得分。使用测量尺测量小学厕所蹲位宽度。抽查若干厕所蹲位，男生女生比例适当，发现任何不符合上述情况，即判定此项不得分。

(二)学生宿舍(4分)

1、人均使用面积 ≥ 3.0 m²(2分)

评分标准： < 3.0 m²，不得分，参照《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18205-2012 4.2.3.3 教室人均面积测量方法进行测量，每栋宿舍抽查3间，发现一间宿舍不符合上述情况，此项不得分。

2、盥洗室门与居室门间距离 ≤ 20 m(2分)

评分标准： > 20 m，不得分；使用激光测距仪测量盥洗室门与居室门间距离，抽查3层宿舍，发现任一层不符合上述情况此项不得分。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测(12分)

(一)公共浴池(4分)

1、池水浊度 ≤ 30 度、室温 25°C 、照度 ≥ 50 lx、二氧化碳 $\leq 0.15\%$ (3分)

评分标准：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判定根据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的监测报告进行判定，监督机构也可进行抽检同时作为判定依据。

2、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1分)

达不到1次以上/年监测频率的,不得分。

(二) 游泳馆(4分)

1、池水细菌总数 $\leq 1\ 000$ 个/mL、大肠菌群 ≤ 18 个/L、混浊度 ≤ 5 度、余氯 $0.3\text{ mg/L}—0.5\text{ mg/L}$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 $\leq 4\ 000$ CFU/m³、二氧化碳 $\leq 0.15\%$ (3分)

评分标准: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判定根据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的监测报告进行判定,监督机构也可进行抽检同时作为判定依据。

2、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1分)

达不到1次以上/年监测频率的,不得分。

(三) 体育馆(2分)

1、可吸入颗粒物 $\leq 0.25\text{ mg/m}^3$ 、室内温度 $\geq 16^{\circ}\text{C}$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 $\leq 4\ 000$ CFU/TI13、二氧化碳 $\leq 0.15\%$ (3分)

2、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1分)

达不到1次以上/年监测频率的,不得分。

(四) 图书馆(2分)

1、室内温度 $\geq 20^{\circ}\text{C}$ 、照度 $\geq 300\text{ lx}$ 、噪声 $\leq 50\text{ dB}$ 、空气细菌数(撞击法) $\leq 2\ 500$ CFU/m³、二氧化碳 $\leq 0.10\%$ (3分)

2、监测频率1次以上/年(1分)

达不到1次以上/年监测频率的,不得分。

第三部分表 A.3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判定

综合评价判定公式: $100 \times (\text{管理实得分} + \text{监测实得分}) / (\text{管$

理应得分 + 监测应得分) =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得分

凡综合评价实际得分达到管理与监测标准总分的 85% 及以上者为学校卫生优秀学校;60% - 85% 为学校卫生合格学校;60% 以下者为学校卫生不合格学校。

